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CONBA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〇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季强_____

吴仲时_____

张伟良_____

陈国平_____

董树祥_____

赵博文_____

段继东_____

黄董良_____

施建祥_____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对象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康恩贝	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康恩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	指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0年9月3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49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了康恩贝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2010年10月8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345号文），核准了康恩贝本次非公开发行；

5、2010年10月1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中字第03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0月15日12:00，西南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保证金总额为28,000万元。2010年10月21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中字第030060号验资报

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0月20日，西南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42,283.80万元。

2010年10月21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用200万元和承销费用1,400万元后的资金40,683.8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31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2,28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962,858.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875,141.8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7,800,000元，资本公积为377,075,141.80元。

6、2010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 1元。

3、发行数量：2,780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日（2009年10月31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86元/股。根据已实施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派息方案，即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做相应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9.71元/股。本次发行日（2010年10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6.87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56.64%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16%。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3.80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17,962,858.20 万元（包括保荐费用 200 万元，承销费用 1,4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875,141.80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康恩贝与西南证券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90 份，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10 月 11 日 15:00）、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它有意向投资者。2010 年 10 月 15 日 9:00 至 12:00，公司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36 份，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3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6	500.00
2	赵辉	15.41	500.00
3	施宝忠	15.31	500.00
		13.21	530.00
		10.31	700.00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1	760.00
		15.21	770.00
		15.01	780.00
5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5.21	500.00
		15.06	500.00
		14.81	500.00
6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5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1,000.00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01	600.00
		14.26	700.00
		14.01	700.00
9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500.00
10	张建国	15.01	500.00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800.00
12	绍兴市春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	500.00
		14.06	500.00
		13.56	500.00
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500.00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61	60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	500.00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41	500.00
17	陈庆明	12.16	550.00
		11.71	650.00
		10.46	980.00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1,000.00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1	500.00
20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10.51	500.00
		10.21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0.01	500.00
21	梅强	13.11	500.00
22	李绍君	9.81	500.00
23	张传义	12.51	520.00
		12.11	550.00
		11.56	600.00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	500.00
25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6	500.00
26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31	580.00
		13.76	600.00
		13.11	630.00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1	550.00
28	王绍林	14.21	700.00
		13.71	800.00
		13.31	900.00
2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1	500.00
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	800.00
		14.01	1,000.00
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1	600.00
32	高勇	12.16	500.00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	15.46	1	1	500	500
2	15.41	2	3	1,260	1,760
3	15.31	1	4	500	2,260
4	15.21	3	6	1,770	3,270
5	15.06	1	6	500	3,270
6	15.01	5	10	3,380	5,880
7	14.81	1	10	500	5,880
8	14.71	1	11	800	6,680
9	14.36	1	12	500	7,180
10	14.31	1	13	580	7,760
11	14.26	1	13	700	7,860
12	14.21	1	14	700	8,560
13	14.11	2	16	1,300	9,860
14	14.06	2	17	1,000	10,360
15	14.01	3	18	2,300	11,160
16	13.81	2	20	1,050	12,210
17	13.76	1	20	600	12,230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8	13.71	1	20	800	12,330
19	13.61	1	21	600	12,930
20	13.56	2	22	1,000	13,430
21	13.31	1	22	900	13,530
22	13.21	1	22	530	13,560
23	13.11	3	24	2,130	15,090
24	12.51	1	25	520	15,610
25	12.16	2	27	1,050	16,660
26	12.11	1	27	550	16,690
27	11.71	1	27	650	16,790
28	11.56	1	27	600	16,840
29	11.41	1	28	500	17,340
30	10.51	1	29	500	17,840
31	10.46	1	29	980	18,170
32	10.31	1	29	700	18,340
33	10.21	1	29	500	18,340
34	10.01	3	31	1,500	19,340
35	9.81	1	32	500	19,840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发行数量为**2,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83.80万元**。

1、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

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当累计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排序顺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00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4,600万股**（含**4,6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9.71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

认购股数。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32 家，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 6 家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总数量为 3,270 万股，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780 万股，需要在确定的 6 家发行对象中，调减发行股数 490 万股。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的原则，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充分沟通，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和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同意其认购数量从 500 万股调整为 255 万股（调减数为 245 万股）。本次认购股数调整不影响确定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6	15.21	500.00	500.00
赵辉	15.41	15.21	500.00	500.00
施宝忠	15.31	15.21	500.00	500.00
	13.21		530.00	
	10.31		700.0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1	15.21	760.00	770.00
	15.21		770.00	
	15.01		780.00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5.21	15.21	500.00	255.00
	15.06		500.00	
	14.81		500.00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15.21	500.00	255.00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注册资本：3,19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维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辅助设备，地铁及车

站自动门系统，工业物流机械部件，洗车机杂物梯，起重机械，清洁机，楼梯升降椅，网架及金属结构件，立体仓库，喷漆，电梯配件；安装；立体停车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及升降平台；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2、赵辉

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19197404300015

住址：浙江兰溪龚里塘 6-2-102

赵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赵辉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3、施宝忠

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1197002171216

住址：浙江省金华市源东乡东前施村

施宝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施宝忠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4、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册资本：57,012 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7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5、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宗谷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电设备、纺针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数码产品、摄影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5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6、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继武）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5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电 话：	0571—87774710
传 真：	0571—87774709

联系人：杨俊德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张秀娟、粟建国
 项目协办人：王勇
 项目组成员：李煜、熊进、庄金龙、宋元
 3、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恒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电 话：021—68769686
 传 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潘斌、王建文、叶菲
 4、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 话：0571—87855318
 传 真：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国雄、姚本霞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3%	153,674,381	76,634,381	质押 48,470,000
2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7,850,561	0	未知
3	查根楼	境内自然人	1.94%	6,281,606	0	未知
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5,550,000	0	未知
5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289,567	0	未知

6	齐星	境内自然人	0.85%	2,760,000	0	未知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甬江六号	其他	0.83%	2,700,000	0	未知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7%	2,500,000	0	未知
9	齐兵	境内自然人	0.51%	1,656,322	0	未知
10	张振荣	境内自然人	0.46%	1,504,093	0	未知

2、本次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68	153,674,381	76,634,381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23	7,850,561	0
3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19	7,700,000	7,700,000
4	查根楼	自然人	1.79	6,281,606	0
5	赵辉	自然人	1.43	5,025,000	5,000,000
6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2	5,000,000	5,000,000
7	施宝忠	自然人	1.42	5,000,000	5,000,000
8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13	3,990,000	0
9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88	3,099,990	0
1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78	2,760,000	0
10	齐星	自然人	0.78	2,760,000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289,601	24.16%	96,089,601	27.3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0,000,000	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289,601	24.16%	106,089,601	3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5,710,399	75.84%	245,710,399	69.8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5,710,399	75.84%	245,710,399	69.84%
三、股份总数	324,000,000	100.00%	351,800,000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487.51 万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242,938.89 万元，增长 20.00%；净资产增加到 160,005.21 万元，增长 33.88%；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40.96%下降到 34.14%。

3、业务结构

公司发行前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以现代植物药为核心，特色化药、保健品为重要支持，药品分销业务为补充。其中药品生产制造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占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85%。

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入选基本药物目录产品的扩产技改、相关医疗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建设、以及药品原材料银杏叶种植基地建设。这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提高药品原材料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进一步规范和解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要求，作为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的重要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及控股股东康恩

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及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康恩贝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康恩贝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康恩贝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为保证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切实地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本人（康恩贝集团公司）承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于本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除康恩贝外的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在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康恩贝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康恩贝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医药资产或业务纳入康恩贝或由康恩贝经营管理。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康恩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公司已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勇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秀娟

栗建国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潘 斌

王建文

叶 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吴东恒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0 年 11 月 1 日于上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林国雄

姚本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韩厚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45 号核准批文，该批文核准康恩贝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600 万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康恩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康恩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定价工作，现将询价过程及定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1、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康恩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一般法人、合法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6	15.21	500.00	500.00
赵辉	15.41	15.21	500.00	500.00
施宝忠	15.31	15.21	500.00	500.00
	13.21		530.00	
	10.31		700.0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1	15.21	760.00	770.00
	15.21		770.00	
	15.01		780.00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5.21	15.21	500.00	255.00
	15.06		500.00	
	14.81		500.00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15.21	500.00	255.00

上述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无境外战略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时 间	程 序
2010 年 9 月 3 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0 年 9 月 30 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获得发行许可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0 年 10 月 15 日 9:00--12:00	接受申购报价单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根据报价情况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价格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出具初步发行情况报告书，向证监会汇报认购情况并获得许可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合同》
	向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缴纳认购款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主承销商验资，给发行人划款

根据上述发行程序，康恩贝与西南证券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90 份，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10 月 11 日 15:00）、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它有意向投资者。

（一）发函情况

1、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1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琛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2	查根楼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3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陆从珍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4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明月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5	齐星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甬江六号	汤峰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长青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8	张振荣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9	齐兵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1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翁开松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1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刘风华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2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池秋林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军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3	解青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富锦 7 号信托计划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6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一韩国投资中国本土股票型基金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17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佳雯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18	杨建和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19	李强连	李强连	前 20 大股东	已发送
20	缪国庆	缪国庆	前 20 大股东	无法联系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伍棱瑶	基金公司	已发送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叶蕊	基金公司	已发送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付晓	基金公司	已发送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基金公司	已发送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妍莹	基金公司	已发送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姚飞军	基金公司	已发送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良伟	基金公司	已发送
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蓓	基金公司	已发送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扬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吕军涛	基金公司	已发送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青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杰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颖峰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婷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胡军涛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范静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嘉琪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欧书昆	基金公司	已发送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杜云飞	基金公司	已发送
2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	基金公司	已发送

3、证券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涛	证券公司	已发送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	证券公司	已发送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郝蕾	证券公司	已发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洋, 王友红	证券公司	已发送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胤	证券公司	已发送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章良	证券公司	已发送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巧萍	证券公司	已发送
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广赞	证券公司	已发送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胡锦涛	证券公司	已发送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舒第铁	证券公司	已发送

4、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建林	保险公司	已发送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琳	保险公司	已发送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隽	保险公司	已发送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	保险公司	已发送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潘奕青	保险公司	已发送

5、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王燕平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解青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许永杰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方翔, 冯丹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5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郭静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6	甘肃宝信电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帆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联系人	类别	备注
7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雷晓茹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8	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尤婷婷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浩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0	上海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倩岚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1	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韬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彦华， 江皓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3	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	夏婧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洪涛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5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芳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6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刘浩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7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严熊梁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8	浙江绍兴市春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海良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19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柳泽军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0	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曾杰华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1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海雷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2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久海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园园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琪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5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玮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治斌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7	赵辉	汤莉娟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8	唐建晓	唐建晓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29	李绍君	李绍君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0	闻清南	唐韬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1	吕志炎	潘恒博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2	张传义	李胜敏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3	陶静威	徐旻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4	施宝忠	施宝忠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5	陈庆明	陈庆明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6	季坚义	唐韬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7	郑海若	郑海若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8	王绍林	张震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39	梅强	徐旻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40	高勇	高勇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4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付岩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42	张建国	张建国	有意向的投资者	已发送

上述联系及发函过程已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二) 收到申购报价单及簿记情况

2010年10月15日9:00至12:00，康恩贝共回收申购报价单36份，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32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6	500.00
2	赵辉	15.41	500.00
3	施宝忠	15.31	500.00
		13.21	530.00
		10.31	700.00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1	760.00
		15.21	770.00
		15.01	780.00
5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5.21	500.00
		15.06	500.00
		14.81	500.00
6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5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1,000.00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01	600.00
		14.26	700.00
		14.01	700.00
9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500.00
10	张建国	15.01	500.00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800.00
12	绍兴市春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	500.00
		14.06	500.00
		13.56	500.00
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500.00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61	60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	500.00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41	500.00
17	陈庆明	12.16	550.00
		11.71	650.00
		10.46	980.00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1,000.00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1	500.00
20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10.51	500.00
		10.21	500.00
		10.01	500.00
21	梅强	13.11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22	李绍君	9.81	500.00
23	张传义	12.51	520.00
		12.11	550.00
		11.56	600.00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	500.00
25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6	500.00
26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31	580.00
		13.76	600.00
		13.11	630.00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1	550.00
28	王绍林	14.21	700.00
		13.71	800.00
		13.31	900.00
2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1	500.00
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	800.00
		14.01	1,000.00
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1	600.00
32	高勇	12.16	500.00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	15.46	1	1	500	500
2	15.41	2	3	1,260	1,760
3	15.31	1	4	500	2,260
4	15.21	3	6	1,770	3,270
5	15.06	1	6	500	3,270
6	15.01	5	10	3,380	5,880
7	14.81	1	10	500	5,880
8	14.71	1	11	800	6,680
9	14.36	1	12	500	7,180
10	14.31	1	13	580	7,760
11	14.26	1	13	700	7,860
12	14.21	1	14	700	8,560
13	14.11	2	16	1,300	9,860
14	14.06	2	17	1,000	10,360
15	14.01	3	18	2,300	11,160
16	13.81	2	20	1,050	12,210
17	13.76	1	20	600	12,230
18	13.71	1	20	800	12,330
19	13.61	1	21	600	12,930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20	13.56	2	22	1,000	13,430
21	13.31	1	22	900	13,530
22	13.21	1	22	530	13,560
23	13.11	3	24	2,130	15,090
24	12.51	1	25	520	15,610
25	12.16	2	27	1,050	16,660
26	12.11	1	27	550	16,690
27	11.71	1	27	650	16,790
28	11.56	1	27	600	16,840
29	11.41	1	28	500	17,340
30	10.51	1	29	500	17,840
31	10.46	1	29	980	18,170
32	10.31	1	29	700	18,340
33	10.21	1	29	500	18,340
34	10.01	3	31	1,500	19,340
35	9.81	1	32	500	19,840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对象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4,600 万股（含 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71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西南证券经与发行人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3.80 万元。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

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当累计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

排序顺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00**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4,600**万股（含**4,6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9.71**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32**家，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6**家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总数量为**3,270**万股，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780**万股，需要在确定的**6**家发行对象中，调减发行股数**490**万股。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的原则，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充分沟通，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和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同意其认购数量从**500**万股调整为**255**万股（调减数为**245**万股）。本次认购股数调整不影响确定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康恩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

（四）缴款验资情况

截止**2010**年**10**月**20**日，上述**6**家最终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康恩贝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帐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10100100143798**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中字第**030060**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1**日，西南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将本次发行募集的现金**42,283.80**万元，扣除保荐费**200**万元、承销费**1,400**

万元后，合计 40,683.80 万元划至康恩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14 号验资报告。

上述缴款验资过程合法合规。

西南证券认为：康恩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秀娟

粟建国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十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且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本次询价、配售备案之目的，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下列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5 号）的核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恩贝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西

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询价和配售工作。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00 万股（含 4,600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8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投资者询价后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已实施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派息方案，即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做相应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9.71 元/股

6、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2,300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1)公司基本药物目录产品扩产技改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需 24,500 万元。

(2)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医疗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需 9,100 万元。

(3)银杏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额需 8,7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需为 42,3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询价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经协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发行人与西南证券于2010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90名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A、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2名投资者；B、2010年10月1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可联系到的13名股东；C、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

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情况如下：

A、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2名投资者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甘肃宝信电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
1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16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7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8	浙江绍兴市春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	赵辉
28	唐建晓
29	李绍君
30	闻清南
31	吕志炎
32	张传义
33	陶静威
34	施宝忠
35	陈庆明
36	季坚义
37	郑海若
38	王绍林
39	梅强
40	高勇
4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	张建国

B、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查根楼
3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5	齐星
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甬江六号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张振荣
9	齐兵
1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3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富锦 7 号信托计划
16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一韩国投资中国本土股票型基金
17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杨建和
19	李强连
20	缪国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前 20 位股东的联系方式，发行人与西南证券无法与如下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送至如下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属机构名称	未发送成功原因
1	查根楼	—	无法联系
2	齐星	—	无法联系
3	张振荣	—	无法联系
4	齐兵	—	无法联系
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一韩国投资中国本土股票型基金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无法联系
6	杨建和	—	无法联系
7	缪国庆	—	无法联系

C、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

序 号	名 称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 号	名 称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 家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本次发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应缴纳申购保证金 800 万元,申购保证金应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汇至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约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被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

(2)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发行集中申购报价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 9 时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12 时，共有 36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发至西南证券，其中 32 家提供了有效申购报价，4 家因报价不符合《认购邀请书》对申报价格的约定，为无效申购报价。

所有有效申购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6	500.00
2	赵辉	15.41	500.00
3	施宝忠	15.31	500.00
		13.21	530.00
		10.31	700.00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1	760.00
		15.21	770.00
		15.01	780.00
5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5.21	500.00
		15.06	500.00
		14.81	500.00
6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5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1,000.00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01	600.00
		14.26	700.00
		14.01	700.00
9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500.00
10	张建国	15.01	500.00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800.00
12	绍兴市春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	500.00
		14.06	500.00
		13.56	500.00
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61	60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	500.00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41	500.00
17	陈庆明	12.16	550.00
		11.71	650.00
		10.46	980.00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1,000.00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1	500.00
20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10.51	500.00
		10.21	500.00
		10.01	500.00
21	梅强	13.11	500.00
22	李绍君	9.81	500.00
23	张传义	12.51	520.00
		12.11	550.00
		11.56	600.00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	500.00
25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6	500.00
26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31	580.00
		13.76	600.00
		13.11	630.00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1	550.00
28	王绍林	14.21	700.00
		13.71	800.00
		13.31	900.00
2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1	500.00
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	800.00
		14.01	1,000.00
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1	600.00
32	高勇	12.16	500.00

2、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32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的 6 家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总数量为 3,270 万股，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780 万股，需要在确定的 6 家发行对象中，调减发行

股数 490 万股。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的原则，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充分沟通，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和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同意其认购数量从 500 万股调整为 255 万股（调减数为 245 万股）。

发行人和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3.8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6	15.21	500.00	500.00
赵辉	15.41	15.21	500.00	500.00
施宝忠	15.31	15.21	500.00	500.00
	13.21		530.00	
	10.31		700.0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1	15.21	760.00	770.00
	15.21		770.00	
	15.01		780.00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15.21	15.21	500.00	255.00
	15.06		500.00	
	14.81		500.00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15.21	500.00	255.00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的原则。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西南证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股份认购合同》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14号）验证，截至 2010年10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总额42,283.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962,858.20元，募集资金净额404,875,141.8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7,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7,075,141.80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51,800,000元、股本人民币351,800,000元。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见证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建文 叶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东桓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1日